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府[2003]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以及民政部发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做好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

《救助管理办法》的公布施行，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的具体表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对于保障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把贯彻实施《救助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班子。

二、各司其职，形成救助管理工作的良好体制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协调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

（一）市、区县民政局负责对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并加强对所属救助管理站的领导和管理，监督救助管理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对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帮助救助管理站解决困难，改善工作条件。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本市实施《救助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具体意见。

（二）市公安局、市建委（城管、市容监察部门）会同市民政局研究制订有关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部门求助的告知、引导、护送的办法，并指导、组织各区县公安局、城管、市容监察等部门实施。公安机关负责对救助对象中有违法行为或有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处理。

（三）市卫生局负责制定救助管理站对口的医疗点，指导各区县卫生部门做好本区县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中患病对象的临时应急救治以及救助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

（四）上海铁路局、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市民政局研究制订受助人员乘车（船）凭证的使用管理等规定，并协助做好相应的工作。

（五）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救助管理中相关矛盾纠纷的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对实施《救助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处理，及时改进完善，确保救助管理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三、分级管理，明确各级救助管理站的职能

按照《救助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的市、区县救助管理站，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能。

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对各区县救助管理站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做好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向流浪儿童提供救助、保护、教育；安置无法确定家庭地址的智障受助人员。

区县救助管理站负责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市、区县救助管理站要向社会公布地址和联络方式，为公安、城管、市容监察部门提供标明救助管理站地址、电话和告知单。

四、强化保障、落实救助管理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的精神和按照“两级政府、两级财政”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救助管理站所需的救助管理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区县救助管理站所需的

救助管理经费，由区县财政负担。尚未建立救助场所的区县向市救助管理站移送受助人员，按实施救助的有关标准向市救助管理站支付相关费用。根据最低公共支出财力保障标准，市财政对受助量大且困难的区县给予适当补助。

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款捐物，参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要加强对救助管理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制订救助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统一的救助标准。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做好救助管理站设立及人员编制的核定和登记管理工作。

五、健全制度，抓好救助管理机构自身建设

各级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要抓好救助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加强教育、全面培训，增强救助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救助管理水平。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